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20(1)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6 條發出一項命令, 指令就 2010 年 1 月 28 日發布的第 545 號政府公告內提述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命令 (下稱「該原有命令」) 作出修訂, 表明就下文第 1 欄所詳述, 並在附連於該命令的第 RDM1572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間藍交叉線及紫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土地而言, 所設定的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期限須作修訂, 詳情載於下文第 2 欄。該土地範圍 (屬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的一部分, 並在附連於該原有命令的第 RDM 1001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第 1 至第 4 張) 上以紫色綴黑網點間藍交叉線標示) 已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刊登的第 8022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 並按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2009 年 5 月 8 日刊登的第 2598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及更正, 以及按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第 6682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改。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有關方案,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第 6682 號政府公告。

土地說明

修訂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期間

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在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間藍交叉線標示)	以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取代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在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	以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代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前述第 RDM1572 號圖則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元朗段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
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葵涌
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大嶼山東涌
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東涌分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辦事處地址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
荃灣葵青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已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張貼於該土地範圍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20(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一個月,由本通知張貼於該土地範圍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上述對該原有命令作出的修訂將會生效。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馬琮芳